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 重點事項安排備忘錄

為加快推進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以配合2018年第三季開通目標，2017年8月7日，中國鐵路總公司總經理陸東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北京舉行了會晤，一致同意建立高層協調機制，按照“依法合規、尊重高鐵規律和公開平等、開放合作、互利共贏”的原則，共同推進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在高層協調工作的基礎上，形成了中國鐵路總公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雙方）關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重點事項安排備忘錄如下：

總體原則

第一條 雙方認為，建設廣深港高鐵並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絡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

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為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的重要作用做出積極貢獻，中國鐵路總公司會為港方提供全力支持。

列車開行

第二條 雙方計劃安排開行動車組列車 127 對，其中本綫列車 114 對，跨綫列車 13 對。開通初期，13 對跨綫列車全部開行，可通達北京、上海、石家莊、鄭州、武漢、長沙、杭州、南昌、廈門、福州、汕頭、貴陽、桂林、昆明等城市。本綫列車實際開行對數根據客流情況確定，並實行日常、周末、高峰期分號運行圖，分別安排各時間段的實際開行對數。雙方同意按實際需要適時啓動列車開行方案調整協商機制。

清算模式

第三條 雙方商定客票進款按分段清算模式進行清算；

跨境車輛費用清算單價按每車軸公里計算，雙方建立清算單價調整機制；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和清算貨幣。

票價制定原則

第四條 雙方商定過境列車按照“分段計費、各自定價、加總核收”的原則定價。廣深港本綫過境列車的香港段、內地段票價均按照“價率乘以里程”的方式計算，里程為實際運營里程。港方將參考人民幣票價以港幣標價，票價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調整。

調度、維護及事故調查

第五條 雙方商定由兩地營運者分別負責各自調度區段內的調度指揮工作，車站作業和行車組織按各自規定執行。

第六條 雙方商定內地段由內地方依據內地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負責鐵路交通事故調查處理，香港段由港方依

據香港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負責鐵路交通事故調查處理。

第七條 本備忘錄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
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國鐵路總公司代表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辦公廳主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韓江平)

(陳帆)